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韩建春，作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通线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7 次，召开股东会 6 次，本人自 2024 年 8 月 29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亲自或以通讯形式出席了 2024 年 8 月 29 日之后的所有股东会及董事会，无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形，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进行了认真阅读并仔细研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24 年度所召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的事项，亦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充分了解的前提下，基于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了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4 年 12 月 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参加董事会主要工作

2024 年度，本着公正诚信、严谨务实的原则，本人按时参加董事会，本

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行使职权。在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华通线缆第四届董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能够全部参与期间召开的专门委员会会议，能够对会议议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力争对公司董事会科学和民主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三）出席股东会主要工作

2024 年度，公司召开了 6 次股东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任期内应参与的 3 次会议，本人认为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定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本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保证了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态度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立场，进一步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不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韩建春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